

4002

粟顯運編

戰時公債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MG
F812.96
280

戰 時 公 債

粟 顯 運 編

國 民 圖 書 出 版 社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四 月



3 1796 4780 9

戰時公債

目次

- 一、爲什麼要發行戰時公債？……………一
- 二、抗戰以後我們發行了多少戰時公債？……………五
- 三、敵人戰後發行了多少戰時公債？……………七
- 四、上次歐戰各國發行戰時公債的情形怎樣？……………九
- 五、這次勸募的是一些什麼戰時公債？……………一三
- 六、我國歷來公債的信用可靠嗎？……………一八
- 七、這次戰時公債對於人民有什麼利益？……………二二

八、勸募和攤派的比較	：：：：：：：：：：：：：：：：：：：：	二四
九、戰時公債勸募隊工作要點	：：：：：：：：：：：：：：：：：：：：	三一
一〇、經募戰時公債應注意的事項	：：：：：：：：：：：：：：：：：：：：	三三
一一、認購戰時公債應注意的事項	：：：：：：：：：：：：：：：：：：：：	三六
一二、結語	：：：：：：：：：：：：：：：：：：：：	三九

附錄

- 一、蔣委員長爲戰時公債勸募運動告全國同胞書
- 二、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 三、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常務委員名單
- 四、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各省勸募隊通則

戰時公債

一 爲什麼要發行戰時公債？

自從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決定本年三月十一日起從陪都開始發動戰時公債勸募運動以後，這一個月來，我們陪都各界人士在「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原則之下，擔負着勸募或認購的責任，其情緒的熱烈，可以說是打破了歷次勸募運動的紀錄。不過現在還是發動時期，將來全國各處還要逐漸推行，我們爲使一般民衆深切明瞭這次勸募運動的重要起見，不得不把這次戰時公債的詳細內容盡量闡明。

首先，我們要問：爲什麼要發行戰時公債呢？

不用說，我們中國政府所以要發行戰時公債，是爲着要籌措戰費，加強抗戰力量，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我們知道：現代戰爭的勝負，不僅繫於武器和戰略的優良，主要

的要害戰費是否籌措裕如，是否能夠支持長期作戰。如果戰費沒有充分來源，不夠支持長期作戰，那麼，決不能取得最後的勝利。所以克勞則維次論戰爭的要素，說：「第一是要錢，第二是要錢，第三還是要錢，」真是至理名言。

不過，籌措戰費，爲什麼一定要靠公債呢？換句話說，除募集公債之外，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方法呢？不錯，對於戰費的籌措，世界各國所用主要的方法確實不止募集公債一項，最顯著的還有增加租稅發行鈔票兩種方法。但是增加租稅，手續繁雜，數額有限，往往緩不濟急，而發行鈔票，又有逐漸形成通貨膨脹刺激物價高漲的顧慮。比方明朝末年因爲遼左延綏等地邊防，軍費浩繁，重徵租稅，以致引起大變亂；上次歐戰德國發行馬克太多，以致造成大飢荒，便是最好的歷史教訓。所以事實上，無論任何國家財政當局認爲籌措戰費最妥善的方法，還是募集公債。試看上次歐戰，各國發行公債的數額，都是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就可以證明。因此，世界各國的戰時財政，莫不以募集公債爲籌措戰費的主幹，以增加租稅爲支持公債的柱石，以發行鈔票爲融通資金緊急補充

的手段。

發行戰時公債的第二個意義，在於充實經濟力量，開闢國內富源，以加強經濟戰的實力，以樹立建國的基礎。中日戰爭到了現階段，敵人的武力，確實已經成了強弩之末，試看敵人最近在粵南、贛北、豫南、宜昌對岸的慘敗，便知敵我陸軍作戰的實力，已達我優敵劣的階段。從外交上說，三國同盟不獨不足以威脅英美，反促成美英澳荷聯合一致抵抗侵略和英美積極援華的決心，我國外交顯然居於有利地位。因此敵人不得不在經濟戰上作最後的掙扎。據最近可靠消息，敵人不但想完成對華經濟封鎖，並且正在努力加緊華北敵人後方的經濟交通建設，以期達到以戰養戰的目的。所以今後的抗戰，應該以經濟戰為主體。如何才能使經濟戰成爲主體戰呢？約略言之，不外：（1）盡量加強經濟的備戰行動，以便有計劃的主動的打擊敵人的經濟侵略；（2）擴大重工業和輕工業；（3）提高現代化的農業生產效率；（4）增加交通運輸的效能；（5）增強搶購物資的實力；（6）加強在敵後破壞敵人交通和生產的工作；（7）在外交上設法擴

大反封鎖線以至敵國及佔領區的周圍。凡此種種，都需要我國經濟上財政上有源源不斷的豐富來源，所以募集戰時公債愈多愈快，我們對敵的經濟戰愈有把握，也就是建國的基礎愈加穩定。

二 抗戰以後我們發行了多少戰時公債？

其次，我們要問：自從抗戰以後我們到底發行了多少戰時公債呢？

從七七事變至今日，我們公債發行的數額，共計四十七萬萬五千四百萬元，其名稱數額和担保品，具如下表所列：

公債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數額	担保
救國公債	二十六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二十七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所得稅收入
二十七年金公債	二十七年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關稅
同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鹽稅
同	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鹽稅
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二十七年七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戰時公債

五

戰時公債

六

二十年建設公債	二十八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鹽稅項下建設事務專款
二十年軍需公債	二十八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統稅及菸酒稅
二十年建設金公債	二十九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庫歲入
同	上	同	同
二十年軍需公債	二十九年三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總額		四、七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前

(註)我國一九三八年金公債，約合國幣五萬萬五千萬元，一九三九年建設金公債，約合國幣七萬萬七千四百萬元，故總額如上列。

此項公債總額，驟然看起來，似乎很多，其實，以我國四萬萬五千萬人口平均計算，每人所負債額還不到十一元，比起敵人戰後發行公債的總額和每人所負債額真有天壤之別了。

三 敵人戰後發行了多少戰時公債？

敵人戰後發行的戰時公債，究竟有多少呢？

一九三七年	三十三萬萬九千四百萬元
一九三八年	五十六萬萬二千四百萬元
一九三九年	五十九萬萬二千五百四十七萬一千元
一九四〇年	六十萬萬一千六百萬元
一九四一年	七十八萬萬七千萬元
總額	二百八十八萬萬二千九百四十七萬一千元

以敵國七千萬人口平均計算，每人所負債額已經超過四百元，和我國兩相比較，相差不會數十倍。敵人爲一侵略國家，他們軍閥的贖武政策本不爲人民所樂從，而每人還平均負擔了四百元以上的債額，我們這次展開空前的生死存亡的神聖民族戰爭，對此區

區每人十一元的債額如果不能順利推銷，還有何資格競立爭存於今日優勝劣敗的國際舞臺？

四 上次歐戰各國發行戰時公債的情形怎樣？

戰爭是世界最大的消耗，上次歐戰，英國用去戰費八十八萬萬零三百萬鎊，法國用去戰費一萬二千七百九十萬萬佛郎，德國用去戰費一萬五千八百二十萬萬馬克。而在英國八十八萬萬零三百萬鎊戰費中，公債所得佔百分之八〇・二，徵稅所得不過百分之九・八；在法國一萬二千七百九十萬萬佛郎戰費中，公債所得佔百分之九九・一，徵稅所得不過百分之〇・九；在德國一萬五千八百二十萬萬馬克戰費中，公債所得佔百分之八十六・九，徵稅所得不過百分之三・一。其餘各國發行的公債額，也無不超過戰費百分之七十以上，可見戰時公債在整個的戰費中有其驚人的重要性。

不過，因為經濟狀態和習慣的不同，各國所採取的公債發行方法隨而各有差異，現在根據波加特博士的說明，把各國的特徵擇要敘述於次：

(1)發行額 各國公債的發行額，不獨總額很多，即每次發行額，為數之鉅，也是戰前

所意想不到的。美國第四期自由公債，於三個星期之內，所募總額達六十九萬萬九千三百萬美金，可以說是居上次歐戰中公債發行額的首位。其次為英國第三期公債，款額達四十八萬萬零一百萬美金。再其次為法國，其最大發行額為六十萬萬美金，但財部實收數僅四十二萬萬五千萬美金。

(2) 利率 各國公債的利率，英國第一期公債，及美國第一期自由公債，都是三釐五毫，匈牙利則為六釐。無論任何國家，要想誘致必要的資金，都用逐漸增加利率的方法，祇有德國和奧匈等國始終維持五釐或六釐，沒有變更。而在事實上，因為交戰各國國民愛國心的激發，戰時公債利率之向上，較之平時僅為純商業的動機所要求者，相差遠甚。

(3) 發行價格 名義上的利率，較之真利率，並不重要；且其利率必須與發行價格，合併考慮。發行價格的種類極其複雜：美國一律都照定額價格出賣；英國除第三期公債外，其餘全部，都以定額發行。歐洲大陸諸國，例皆有僅少之二或七或八鎊因之

讓步，以相沿發行貼現制度的計劃。

(4) 募集期間 隨軍事公債金額的增加，對其募集期間，多有延長的必要。初期公債，在一星期之內，即可完全獲得所需的金額，但到戰爭末期，每有二個月或三個月，而公開募集者。

(5) 發行日期 發行日期的決定，不很重要。除德國外，其餘各國的發行日期，多由便利上定之。德國公債，顯然根據預定計劃，每六個月發行一次。德國如果一度決定日期，則奧匈及其他小同盟國，發行公債日期也隨而決定，以免惹起公債市場的競爭。協約國方面也與此相似。

(6) 擔保特權 除上述各種方法外，又研究各種手段，使公債活躍。例如把公債證書，定為關稅及其他租稅的支付法幣，或於裁判關係時，得作保證金，或准繳納政府契約之費用等。

(7) 分賦 各國發表之公債應募者，不僅人數甚多，且逐次增加。初期公債發行的時

候，各國政府大都委託銀行團或公司等承受辦理，但隨戰局之延長，各國遂向小投資家開始誘導。宣傳運動的組織非常巧妙，而應募方法事實上與強制者無異。各國最大應募者的數目，美國為二千一百萬人，英國為五百萬人，法國為七百萬人，意國為四十九萬人，德國為七百萬人。

五 這次勸募的是一些什麼戰時公債？

照上面所說，我國戰後發行的戰時公債，既有十一種之多，那麼，我們現在要問：這次發動勸募的到底是一些什麼戰時公債呢？

我可以告訴閱者：這次發動勸募的，只有二十九年發行的軍需公債國幣十二萬萬元，和同年發行的建設金公債計英金公債一千萬鎊，美金公債五千萬美元。現在且讓我把這兩種公債條例介紹於次：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軍需，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十二億（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發行六億（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均按票面九四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

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在國庫收入項下按期

如數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

爲銀行之準備保證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爲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集建設事業經費，發行金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

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分爲二類：

一、英金公債定額爲英金一千萬鎊，

二、美金公債定額爲美金五千萬元，

上列二類均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半額，即每期英金五百萬鎊，美金二千五百萬元，均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依左列方法購買及發給債票：

一、以外幣或外匯繳購者，按其所交之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本公債之英金債票或美金債票；

戰時公債

二、以英金美金之外其他外幣或外匯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照當時比價折合英金或美金分別照發債票；

三、以法幣繳購者，得依照財政部規定之商匯掛牌匯價，折合英金或美金計算，依購債人所認購之戰時公債照發債票。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英金債票付給英金，美金債票付給美金。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厘，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年還清，每六個月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之英金美

金數額，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英金債票分爲一千鎊、一百鎊、五十鎊、十鎊、五鎊五種；美金債票，分爲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 我國歷來公債的信用可靠嗎？

戰時公債是借貸的性質，不是捐贈的性質。因為是借貸的性質，到一定的時期，就要還本付息，所以信用上可靠不可靠，是認購公債的人所急於要知道的。我國政府對於公債的信用，素來維持不墜，博得中外人士的稱譽。最近美總統羅斯福的代表居里氏來華，就對香港記者說過：『中國是信用卓著的國家。』美國進出口銀行董事長瓊斯先生也說：『中國是有債必還的國家。』為什麼博得這樣的稱譽呢？在這裏我想講一講我們中國的公債政策。

當抗戰開始的時候，國內一部份學者曾經主張立即停付一切內外債本息，以移充軍費。這種主張，世界各國本來不少先例可援，從純學理上觀察，好像無可指摘，而事實上也未必有何外來的強烈反對。但是當時財政當局就下列三點加以續密考慮，認為立即停付一切內外債本息，不是穩妥的辦法：第一、我國公債在抗戰發動的前夕，內債約佔

百分之六十，我國金融界投資於公債的數目之多，盡人皆知。若一旦停付本息，公債價格勢必一落千丈，無法維持，金融上必發生嚴重影響，抗戰前途也必發生阻礙。第二、抗戰以前，內外債不過四十五萬萬元，經當局極力整理，內外債市極爲穩定。倫敦市場所開幾種主要借款的行市，甚至迫近票面，有時超過票面。如果立即停付債務本息，難免不引起中外人士對於國民政府財政基礎的懷疑，以後戰時公債將一籌莫展。第三、縱令不得已而停付本息，也要使債權人瞭然於不得已的苦衷，而在抵抗日寇侵略的戰爭之下，尤其應該使停付的責任，由日本担負，才可以獲得中外人士的同情，同時也可以維持公債信用於不墜。根據上述三項原因，所以我國財政當局在抗戰開始以後，仍然照常支付內外債的本息，以取得中外人士的贊許。

不過，這種穩健的公債政策，在不得已的情形之下，也非絕對不能變更。我國抗戰以前的內外債本息，差不多都是用關稅鹽稅統稅和鐵路收入爲担保，而七七以後海關所在的地方，大部份都被敵人暫時侵佔，鹽稅兩稅收入最大的地方也有類似情形，鐵路之

不被侵佔者亦不甚多。當戰事發生之始，敵人就用暴力威脅海關行政，攘奪稅款，佔領平津的時候，就要求管理秦皇島天津兩關稅款，嗣後又用暴力脅迫天津海關稅務司將稅款勒存日籍銀行，就是由存匯豐銀行的稅款也不許自由支撥。及至二十七年十月武漢廣州相繼失守，佔海關稅收總數百分之七三·八的上海天津漢口青島廣州五處，都被敵人侵佔，稅款都被敵人劫持，（內計上海佔百分之四五·九，天津佔百分之一〇·九，漢口佔百分之七·三，青島佔百分之六·三，廣州佔百分之三·四）於是財政部遂不得不於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發出通告，對於以海關為担保之借還債賠各款的辦法暫行變更。但同時鄭重聲明：「嗣後對於海關担保各項長期債務凡在戰前訂借而尚未償清者，當就戰區外各關稅收比例應攤之數，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以表示絕不漠視債務；並且預諾：「如戰區各關將已存欠繳之應攤債賠款及嗣後稅收應攤之數額照舊解交總稅務司時，政府自當仍即同時照舊撥付債賠款基金，以恢復戰前原狀」。（財政部通告中語）因為此項變通辦法是出於萬不得已，所以我國公債信用不獨不受影響，並且還博

得國際人士的同情，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路透社倫敦電說：「中國財政部發言人關於海關債款之聲明，此間極表歡迎，中國各項公債多漲一鎊，市場上略有購進中國公債者」，便是極好的證明。

的確不錯，我們中國財政當局所採行的穩健的公債政策已經成功，不然最近美國一萬萬美元的借款，英國一千萬鎊英金的借款，為什麼很熱烈的自動的陸續向中國貸與呢？外國人尚且願意大量借款給中國，中國人民怎麼好不願意借錢給自己的政府呢？

七 這次戰時公債對於人民有什麼利益？

這次戰時公債不獨是救國家救民族的利器，對於個人也有很多的利益：

- (1) 軍需公債是按照票面九四發行，就是說以九十四元可以買到票面百元的公債，並且自發行日起就照票面付給年息六釐的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起就開始還本，分二十年還清。建設金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就是說以九十八元可以買到票面百元的公債，並且自發行日起就照票面付給年息五釐的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起就開始還本，分二十五年還清。這種辦法，一方面得到優厚的利息，一方面可以儲蓄一筆資產，真是一舉兩得。

- (2) 票面是無記名式，當公債要持有人需款很急的時候，可以立刻自由賣出，得到現金。

- (3) 有英金美金者可以法幣按匯價折合英金或美金，認購英金或美金建設金公債，將來

可以得到英金美金的本利，而不受本國物價的影響。其折合辦法，是按照財政部規定商匯牌價辦理，就是每國幣一元折合英金四辨士半，每國幣百元折合美金七元半。比方購買五鎊英金公債一張，應繳國幣二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除九八折扣應實繳國幣二百六十一元三角三分。購買五元美金公債一張，應繳國幣六十六元六角七分，除九八折扣應實繳國幣六十五元三角三分，其他以此類推。

(4) 認購戰時公債，不僅可以養成儲蓄美德，存款生息，並且是愛國熱忱的表示，可以博得同胞的尊敬。

八 勸募和攤派的比較

關於戰時公債的推銷，究竟用勸募的方法比較好，還是用攤派的方法比較好，各方面有着不同的見解。

中央日報三月四日的社論，是主張勸募的，他說：『我們希望諸公在勸募上確實把握勸募二字的意義。勸募二字顯然一方面與純然自由募集不同，另一方面也和強制公債或半強制性公債的攤派有異。任令國民自由應募的方法，在現在交迫不便，金融網未完成的狀況下，容易發生多數人願意應募而事實上並未應募的現象，其缺點在缺乏積極性。而攤派的方法，在目前雖有少數人主張，但據我們的所見，又嫌太積極，因為現今國民抗戰建國的心理本極高漲，似乎不需要假用外力的強制，作無謂的過分刺激，而且在並無確實的國民資產及所得統計的現狀下，亦易引起不公平不普遍甚至中飽需索等等的弊端。勸募的方法能有上述二法之利而無其弊，在目前實最適合。果能把握這方法的積

極性，說服性，及普遍性，勸募運動必定發生偉大成績無疑。」

反之，重慶大公報則強調着戰債攤派，列舉了三項理由，他說：「（一）勸募要純訴之於國民的愛國心，其銷納額難期其高。因爲在物價上漲的壓力下，一般中層階級的儲蓄能力已很小，不足以銷納巨額公債，而特殊富有者又未必肯把他們贏利的本錢交給國家。若說買公債不是納捐，將來既然還本，又要付息，實是贏利事業，這理由極堅實，但若純講交易，則資金必趨於厚利的方面。除了投機的高利營業不論，同是國家公債，買統一公債是五幾折，而戰時公債是九折，一般人自然願買「統一」，而不願買新公債。若說不是純講交易，還須加以榮譽的勸募，那麼，有力量買公債者就要持一敷衍應酬的態度，其認購之額當然難望其高。譬如出錢勞軍運動，奔走呼號，用了多大力量，其結果也只希望能募足一千萬元。假使推銷戰時公債也變成口舌敦勸自由捐輸的性質，我們怎樣可以希望募到一千萬鎊英金，五千萬美元金，十二萬萬元國幣的巨額？所以於一般的勸募之外，必須對富有者加以比額的攤派，纔能收到巨效。（二）攤派國家

公債，不僅是爲了籌措戰費，同時還是一個更根本的戰時財政政策。我們打這樣大仗，國家的收支當然不會平衡，政府用什麼方法來彌補這巨大的赤字？加稅有其極限，增發通貨有惡性膨脹的危險，最穩妥的方法是把國民的儲蓄力支借到政府手裏，這便是募公債。國家在戰爭期間，無論如何，物價一定上漲，那就是因爲政府把大量物資轉移到作戰用途，以物價上漲，減弱國民的購買力，迫其節約消費。這是戰時一種自然現象，隨着這種現象將會發生兩種惡影響，一因物價增高應時產生一種暴利階級，二因物價增高要求通貨增多而成惡性膨脹。在戰時，一般國民的消費力均皆降低，惟獨暴利階級的消費力特別增高，這一部分突然增高的消費力，爲害最烈，他既掉轉頭來刺激物價，而也促進通貨的膨脹。政府若能控制住這一部分消費力，一可減少物價的刺激，二可減少通貨的數量。怎樣控制住這一部分消費力，最有效的方法是向富有着（尤其過分利得者）撥派國家公債。英國貨幣學者青恩斯（J.M. Keynes）最近發表一部名著「如何籌措戰費」，就是主張強迫儲蓄，計劃把戰時富有多餘的消費力借到政府手裏，俟戰後分

期償還，名之曰「延期消費」。他是強迫儲蓄的主張，是爲了籌戰費，同時也收穩定物價避免通貨膨脹之效。肯恩斯的強迫儲蓄計劃，很精細繁瑣，我們不能照其原案施行，而擬派公債却同樣是強迫儲蓄，延期消費。(三)更大的一個理由是預防革命。反對攤派公債者的理由，主要的是說過去攤派公債會發生勒索騷擾種種流弊。要知道那大都是國家尙未統一軍閥時代的把戲，現在由國民政府來主持，而目的是爲了抗戰，當然不會有從前的同樣流弊。抗戰中有一個很不公道的現象，徵兵徵到數百萬壯丁去流血抗戰，徵工徵到幾十萬壯丁去從事國防工程，都做到了，因爲大家都是窮苦同胞；而一提到攤款索債，使人言嘖嘖，說是勒索騷擾，那是因爲碰到了富有階級。這不公平道！抗戰四年來，貧苦同胞當兵做工，給國家出了第一等的力，中等階級在物價的高壓下一天天的消滅下去，而獨繁榮了戰時暴利者，在游資打滾中大資本家形成了，在地權急轉中大地主也出現了。這樣下去，貧苦者拚命，中等階級消滅，而只繁榮了少數握有游資者，試想我們的社會將成什麼樣？一位有地位的英國人告訴我們：「戰後的英國一定革命，政府

必須採沒收大資產者的財產的手段，否則，財富永遠握在少數特殊階級的手裏，國家是不能維持的。』我們的長期抗戰，開流血的巨口，還不能削減我們體內的毒素，反更釀成極端的頭腫症，豈不危險？向富有者攤派國家公債，把他們的過分資財挪借到國家手裏，是滅殺社會的畸形，是預防革命。我們主張攤派公債，其意義尚有十倍重要於籌戰費者。』（三月七日社論）

平心而論，由於從前種種經驗，我們知道：強迫式的普遍攤派實在有很多的流弊。比方中央將應攤數額分令各省，各省政府將應攤數額轉令各縣，各縣縣政府怎麼辦呢？通常的習慣，是召集重要士紳開擴大縣政會議，由出席士紳將應攤數額分配於全縣殷實戶。這種辦法最容易招致不公平的處所，便是出席士紳多半是頭等殷實戶，大家都不肯自己多派，他們又懂得『紳紳相衛』的祕訣，更不肯指摘出席的其他士紳，為的是恐怕別人向自己反攻。並且最有錢的人，往往紳權最大，發言最有力，別人越不敢批其逆鱗。所以攤派數額較多的，往往不是頭等的殷實戶，而是二三等不能出席會議的殷實戶。

在縣長方面，非無公正精明的人，但是國民資產及所得現在尙無確實統計，沒有方法可以憑空決定他們的分配數額。此外，還有一種流弊，就是各縣如果不採取上項辦法，往往在田賦項下無形中加以『田賦附加』式的攤派，這樣不獨違背了中央不准增加田賦的法令，並且負擔公債的人偏於地主農民方面，對於商人房主及其他所得豐富的人反可逃避，豈能說是事理之平？況且，由田賦攤派而來的款項，往往零星瑣屑，不能每一糧戶都給與公債票，結果，到後來還本付息的時候，糧戶得不到分毫，往往爲土豪劣紳所朋分。

這次政府不採取強迫式的普遍攤派，而採取勸募的方法，我想，一定是根據上面的理由。

不過，大公報所主張的對於戰時過分利得者加以比額攤派，我們也極力的贊成。他們說藉此可以預防革命，固然言之過火，因爲攤派公債和納捐不同，過分資財雖然暫時挪借到國家手裏，但終久要還本付息的，不過就另一方面講，縱令挪借是暫時的，也可

以藉此控制一部份特殊富有者的消費力，減少物價的劇激和通貨的數量，仍然是有利於一般社會的。

因此，蔣委員長主張『城市以公平攤派為原則，鄉村以勸募認購為原則』，確實是兼籌並顧的辦法。

九 戰時公債勸募隊工作要點

關於戰時公債勸募隊工作要點，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訂定得頗為詳盡，茲轉錄於後：

- (1) 勸募工作，應以宣傳與勸募並重，務使應募人深切了解公債與抗戰建國之關係，及購債者功在國家利在自己之意義。
- (2) 認購公債，以自由樂購為原則，極力避免強派。
- (3) 對於紳商巨富，務使其率先倡導。
- (4) 對於一般市民，務求普遍深切了解，自由樂購。
- (5) 為總認各機關公務員現況，亦不採用攤派辦法，但望各就能力所及或自購或分募。
- (6) 勸募隊各就本隊範圍或區域進行工作，力避重複。
- (7) 執行工作時務須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8) 勸募隊遇有疑難，得隨時向各該隊幹事洽商處理之。

(9) 勸募隊務須按照規定期限，積極工作，如期結束，並將成績陳報各該隊長轉報彙總公佈。

(10) 勸募隊工作進行期間，得由各該隊長，隨時召集會議，以便檢討而利勸募。

一〇 經募戰時公債應注意的事項

勸募委員會對於戰時公債的經募，規定了下列幾項應注意的事項：

(1) 戰時公債經募人，募得各類債款時，得通知認購人直接送交當地經收銀行，以省手續，或由經募人代收製給臨時收據，並於限期以內轉繳經收銀行。

(2) 臨時收據由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製發各勸募總隊，轉發各勸募隊及分隊，並由各勸募隊轉發支隊，隊員領到此項收據後須慎重保管使用之。

(3) 經募人代收債款時，即填發臨時收據，其正聯交認購人收執，第二聯送款通知書連同款項，送繳當地或就近經收銀行，第三聯即行寄交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登冊。

(4) 經募人將債款送繳銀行，向取正式收據後，即向認購人掉回臨時收據，塗銷黏附於原存根後，以資查考。

(5) 經募人填發臨時收據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認購債票如屬同一公債名稱者，不論種類多寡，（種類指千元票百元票而言）均可併開一據，如公債名稱各異，應分別掣據。

二、認購人戶名及確實地址，應在送款通知及存根各聯內註明。

三、收據上應由經募人簽字蓋章，各聯之金額上，均須由經募人加蓋名章。

四、收據應用鋼筆或墨筆填寫，數目字均須大寫。

(6) 經募人對認購人以存款摺據，或物資購債者，其辦法如下：

一、存款摺據逕交銀行，以實收款額為準。

二、收到物資應會同當地收款銀行代為變價後，確定購債數量。並得依其性質，如糧食，就近請全國糧食管理局，農本局代收，桐油、羊毛等，請貿易委員會收貨處代收作價。如物資數量較鉅，而當地又無代收機關者，得通知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或其所設辦事處派員辦理之。

(7) 經募人對認購人以金幣購買英金建設公債或美金建設公債者，應依財政部商匯牌價折合給予之（附表）。

(8) 經募人對認購人以他種貨幣外匯購買公債，應由各地銀行轉總行按市價折合，以折合數確定購債數量。經募人應絕對保持原幣，不得代為變換。

(9) 空白臨時收據或存根如有遺失，應由經募人登報聲明作廢，檢同報紙報請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辦事處註銷，同時逕報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備案。

(10) 勸募隊工作應於規定期間內結束，結束時，應將收據存根及未用空白收據，掃數送繳各該地辦事處，不得延擱。

(11) 經募人募得債款達二千元以上者，給百分之二獎金，於結束時核算發給之，其成績特優者，並由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呈請行政院給獎。

一一 認購戰時公債應注意的事項

認購戰時公債的人不能不注意下列事項：

(1) 戰時公債認購人，應先審閱公債條例，任憑選擇認購。

(2) 認購人若將款交由經募人收轉，應隨向經募人索取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臨時收據，并依臨時收據上訂定之期限，向經募人掉取銀行正式收據。

(3) 認購人將債款逕交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委託之中央農四行或該省市之省市銀行收受者，應先向各該行領填認購公債通知書，連同債款交納，領取正式收據。

(4) 認購公債通知書填寫時，應注意公債名稱，及每張票面額，（如千元百元十元）并須妥實填明通訊地點，以便發票時易於查詢。

(5) 認購人應將銀行正式收據，慎重保管，為將來換取債票之憑證，於債票未換取前，得憑此正式收據領取息金。

(6) 認購人以存款摺據，或物券認購公債，其辦法如下：

一、存款摺據應由銀行收得現款後，按實收數購債。

二、物資應會同當地收款銀行變價後，確定購債數量。

(7) 認購人如收據滅失，應向掣據銀行，掛失補領。其手續如下：

一、函報債款經收銀行，敘明收據號碼、金額、戶名及滅失事由，覓具鋪保，申請掛失。

二、在經收銀行所在地或滅失地之通行日報，登載作廢掛失聲明三天，俟屆滿兩月，並無糾紛時，得填具補領收據申請書，檢同登載之廣告報紙，加蓋殷實鋪保，稟記，向原經收銀行申請補發。

三、俟經收銀行對於申請作廢各點，查明與原留存根及記載情形相符，申請書及鋪保，亦確無疑義時，即補製收據，交申請人存執。

(8) 認購人購債如遇有奇零數時，或補足面額，加購債票，或將該奇零數移作捐獻，或

戰時公債

三八

請經收銀行將該奇零數退還，均以認購人之意志行之。

(9) 凡團體或個人認購數量特鉅者，由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呈請行政院獎勵之。

(10) 購認人對於購債手續如有疑義時，可隨時函詢戰時公債勸委員會。

一一一 結語

在抗戰四十五個月由武力戰着重於經濟戰的今日，在中日戰爭已經轉變為世界戰爭之一環的今日，我們舉行戰時公債勸募運動，其意義的重要，不言可知。在本文結束以前，我想提供下列意見：

第一、這次抗戰是整個中華民族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向殘暴的日本帝國主義爭生存的民族戰爭，並不是為某一階級或某一個人謀利益的戰爭，所以這次勸募公債運動究竟應該誰是『勸』者，誰是『被勸』者，其界限頗不明瞭。在政府方面，提出勸募兩字，原不過表示不用『強迫式的普遍攤派』的意思；在人民方面，就應該每個人都按照自己經濟能力『自動應募』，而不應該被動的等待別人的『勸』。

第二、要想爭取最後勝利，就要做到，『有錢出錢有力出力』。這幾年來幾百萬壯丁在前方流着一點一滴的血，時時刻刻在作保衛中華民族的偉大門爭，可以說是已經做

到了『有力出力』了，我們安坐在後方的同胞如果一毛不拔，袖手旁觀，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怎麼對得起前方將士？美國學者斯普拉格說過：『既然將國民徵發入伍，使冒生命的危險，以救國家，則財產收入的徵用是非常合理，十分應該的事。一個人的收入在滿足一家生活需要以外，如果還有剩餘，拿出一部份供給戰費誰說不應該呢？國民既情願當兵犧牲一切，則一部份收入的犧牲，也應該是國民的義務。』政府對於逃避兵役的人既然認定是極嚴重的犯罪行爲，那麼，對於有錢而不出錢的人，至少也應該以社會制裁的力量，使他們盡國民的義務。

第三、在現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國家的獨立和繁榮對於富人的利益究竟要比窮人多些。一般富人，或由於原有的資產，或由於戰時的利得，既擁有大量的財富，要想長久保持，自非使中華民族獨立和繁榮不可。不然，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做個無家可歸的猶太富翁，是何等的悲慘。所以財產富有者，尤其戰時過分利得者，應該自動的儘可能的『應募』公債，不應該等待別人的『攤派』。

第四、戰時公債是採分年攤還的辦法。因為這次民族戰爭是為將來億萬代子孫求生存幸福的戰爭，所以採分年攤還的辦法，把戰債的負擔分一部分到將來子孫的身上是很合理的。現在一般學生青年如果明瞭了這個道理，就應該認定這是報國家最好的時機，盡可能的向家庭向社會勸募，以現在有力出力的姿態，達到將來有錢出錢的目的。

第五、婦女最便於作家庭訪問。現在一般婦女，尤其智識婦女，既不能盡當兵的義務，又很少從事生產的工作，最好趁這個機會，以家庭訪問的方式，作挨戶勸募的工作。

第六、世界上許多公益事業，往往搬到中國來就變了質，比方『慈善可以起家，禁烟可以致富』，早為國人詬病，即以最近平抑物價和囤積居奇而論，政府就迭有破獲懲罰之舉。這次勸募公債，與抗戰建國關係極大，經募人員應該各本良心，遵照規定手續，迅速確實，涓滴歸公，萬萬不可再有中飽營私延緩虧蝕的弊病。

(完)

附錄

蔣委員長

爲戰時公債勸募運動告全國同胞書

全國同胞公鑒：政府爲舉重舉力，勸募戰時公債，成立了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依照該會組織章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中正身爲統帥，願念到戰時公債的發行和抗戰關係的重大，雖在軍書旁午之中，自當親自主持，來担当這個責任。現在勸募運動正在開始，特向我全國同胞鄭重說明此舉意義，表示我誠懇的希望。

我國遠邁着空前外侮，抗戰建國，同時並舉，賴我全國同胞萬衆一心，艱苦奮鬥。現在已鏖進入抗戰第五個年頭了。勝利的光明愈接近，最後的工作愈艱鉅，而所需要的努力，更是特別重大。在政府方面，爲支付軍需補充軍實，加緊國防經濟建設，事事物

物，都需要有充裕的財力，方能應付周全。現在循着一般戰時國家的通例，來發行戰時公債，使抗戰建國的需要，得有充分供給，不影響普通的歲計，這原是必然的措施。在我們人民方面，臨到這種民族神聖抗戰，本來人人皆應當上前線殺敵，把整個生命都獻給國家，不過國家對於兵役配賦徵集，有一定法令，軍事上不一定需要人人都上戰場，同時在政治上經濟上，亦不應該人人都上戰場。所以在這抗戰建國的進程中，大家在分量上與基本上，固然人人皆在有材效用，可是在質量上與組織上，大多數的人又都受到自然的相當限制。惟有各人本着熱忱，本着良心，拿出積蓄，節省浪費，承購國家發行的公債，這是無分各業各界，無分男女老少，皆可隨時隨地做得到的。國家指示了這條光明大道，使全國同胞皆能踴躍參加當前的救國運動，這在人民方面，與其說是赴國家之急，毋甯說是找着一條最輕快最便利的報國途徑；與其說是對國家需要上盡了應盡的義務，毋甯更可以說對自己精神上做了一件身心俱安，俯仰無愧最快樂最幸福的事。

爲求這次募戰運動獲得偉大而美觀的成果起見，我對於全國同胞有下列幾種的期望

。(一)抗戰是國家存亡的關頭，建國是復興民族的大業，我們要達成這個承先啓後的歷史使命，必須從抗戰中養成全國國民都有担負國家責任的認識和習性，尤其要對未來主人的全國青年，將此種思想與行動，從先天滲入，然後國家基礎，才建築得堅實隱固。勸募公債，正是一種最好的訓練。全國大中小學校長，與全體教職員，應當一致動員，並策動全體學生，分途宣傳勸募，要從各個學生家庭中，透過廣泛的鄉村，與智識較差的廣大羣衆。由這募債運動之普遍深入，而收到偉大真切的愛國教育的效果，所謂「己立立人，己達達人」，必爲我教育界所樂爲。(二)現代國家，要能適於競爭生存，必須將全國民衆，歸納到嚴密組織，才能形成堅固的力量。這已經成爲舉世各國一致的趨勢，至於組織的運用，惟有拿具體事實，才能表現出來。希望我全國各業各界，利用原來社團，分別組織勸募團隊，各社團領袖，尤應首先領導提倡，務要藉此募債運動，將各方面的基層組織，在敏活運用之中，加以普遍的訓練，使縱的方面橫的方面，皆爲有機體的聯絡與活動，這樣不但勸募結果，必有重大收穫，而且對於國家以後一切政

令和事業的推行，也有特殊的裨助。(三)無論政治方面，社會方面，凡做一件事，要能夠推行盡利的，最基本的條件，必定建立在公平上面，所以這次募債運動的進行，我所希望的，固然是全國國民普遍參加，但我的要旨，更希望各界同胞，按各人的經濟情形，量力認購。凡是生活艱苦的同胞，如能慷慨應募，盡心所安，雖然極少數額，也值得輿論的贊揚和欽敬。至於一般富有資財的同胞，平日生活水準，本較常人為優，或者更有一部份營業收支，由於戰時特殊的需供關係而來，際茲抗戰方殷，切要自己反省，一面要尋究自己資產的來源，一面要瞭解國家興亡，和自己切身利益的關係，認定購買公債，正是救國自救的機會，義應不待勸導，踴躍解囊。在力所能及的限度之內，應該毫無保留，坦白的勇敢擔當認購鉅大數目，要這樣纔可以上對得起祖先，下不媿於子孫，而且也惟有你們富有同胞，纔能以輕而易舉的力量，造成這次勸募運動光輝的紀錄。來洗雪我們民族冷淡自私可恥的積習，更何況承購公債，比不得其他無償的捐輸，功在國家，利在自身，一舉兩得，何樂不為。(四)海外各地同胞，已往對於革命進程中，歷

次輸財出力的偉大功勳，已經是婦孺皆知，照耀青史，不待我再來重述。就是抗戰以來，凡是募購公債、捐輸勞軍、募捐寒衣、救濟災難、以致募款購機節約儲蓄等等，任何一種出錢的事，總是特別踴躍，自動輸將，不但從無一次的推諉，而且從無一次的冷淡，每次捐集的數目，都超過政府預期。凡到海外募捐的人來報告我，說起許多富商巨賈，毀家鬻產以身作則，以及勞苦僑胞拿出他的汗血換來的積蓄，幼小的僑胞子女，拿出他節省下來的餅餌零款，種種式式的熱烈情況，和我每日直接收到僑胞捐款的來信，真使我又感動又興奮，覺得海外僑胞真是一萬分的對得起祖國。我們前方將士，也因此時常感到極大的鼓勵。這次募債運動，在政府方面固然希望國內國外一致奮起，有同樣的成績，不過我更相信僑胞方面，當此勝利愈近的時機，必然更有特殊的貢獻，來發揚光榮的歷史，來促進抗戰建國的成功。此次勸募公債，還有一點和以往特別不同的意義，就是這次勸募運動的發起，由於國民參政員的動議，可說是全國民意的總表現。所以這次勸募的方式也與以往不同，所有僑胞購債，完全以各本經濟能力自由認購為原則

。各勸募團體主要工作，重在勸導宣揚，絕不用呆板式定額攤募的辦法。惟其如此，我希望此次勸募成績，要超過已往攤募式的成績之上，要由此表現我們同胞在抗戰中更進步了，意志更堅強了，熱誠更奮發了。至於過去在募集公債時最易犯的延緩擱置不替承購人着想的種種流弊，在此次規定各項章程中，皆已一一預防，分別改善，所有手續務期迅速確實，一切實施辦法，已在各種印刷品內敘述甚詳，希望担任勸募的同胞都認真注意，各界應募的同胞更踴躍輸將，從這次起，樹立起募集國債的良好榜樣。這次勸募的公債種類，一種是民國廿九年的軍需公債，數額是國幣十二萬萬元，一種是建設金公債，數額是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十萬元，全為應抗戰建國大業的急需。這個數目，驟然看去似乎龐大，但是我們同胞須知戰後敵國發行公債總數已達二百餘萬萬元，每人平均負擔約三百元，我國自開戰到這次為止，還祇發行四十萬萬元，每人平均尚不足十元。中正受我全國同胞的付託，領導軍民與敵人作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戰爭，始終存着最後勝利的自信，就因為我們能有力出力有錢出錢，有萬眾一心，不可屈服的民氣。過

去四十四個月中間，這種偉大的民氣，已有充分表現，我希望這回兩種價額能於很短期內如數募足，給前線將士一種絕大的鼓勵，使國際輿論得一種很好的觀念，也給予敵寇和奸僞一種精神上莫大於打擊！我深信我們從意志集中，鑄成鋼鐵的力量集中，必能於最短期間求得最後勝利的實現！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蔣中正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十九年七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爲戰時募集公債以充要需特設本委員會辦理勸募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部長兼任常務委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員若干人均由財政部遴請行政院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秘書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聘

任或派充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處勸募處計核處每處各設處長一人並視各處事務之性質及繁

簡得分組辦事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派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需開辦費用及經常臨時經費器具概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函報財

政部轉呈核定由庫支撥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擬定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於國內外重要地點分設辦事處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隨時修改呈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常務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 蔣中正 副主任委員 孔祥熙

戰時公債

常務委員

孫科	王寵惠	吳鐵城	陳立夫	陳濟棠	陳樹人	陳嘉庚	胡文虎
黃炎培	陳守明	莊西言	李國欽	張伯苓	陳行	朱子文	錢永銘
葉琢堂	李銘	陳光甫	徐寄廬	周作民	杜月笙	王孝賚	宋漢章

(委員名單從略)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各省勸募隊通則

第一條 各省爲推進勸募工作，應依照本通則組設勸募隊，以資進行。

第二條 各省設勸募總隊，稱戰時公債某省勸募總隊，各縣(市)設隊，稱戰時公債某省某縣勸募隊，並於省總隊之下分設各業各界勸募分隊，縣(市)隊之下分設支隊。

第三條 省勸募總隊設總隊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總隊長由省黨部主任委員、省參

議會議長、省財政廳長兼任，負責領導一切勸募事宜。

第四條 省勸募總隊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至三人，承總隊長副總隊長之命，

辦理一切勸募事宜，並得爲便利工作起見，設總務、宣傳、推行、統計四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任各組事宜。總幹事、副總幹事由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聘任之，組長組員由各該總隊長副總隊長酌聘之。

第五條 省勸募總隊於必要時得設辦事處，定名爲「某某省戰時公債勸募總隊辦事處

」，辦事處得設總務宣傳推行統計四組分任各組事宜。

第六條 爲應事實上之需要，辦事處得先成立，負責籌備勸募總隊之組織，勸募之發動與進行，以及辦理每一段落之結束事宜。

第七條 省勸募總隊辦事處總幹事副總幹事承總隊長副總隊長之命，督導辦事處全體工作人員進行一切勸募事宜。

第八條 縣（市）勸募隊設隊長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隊長二人由該隊長就當地熱心公益人士中選請勸募總隊長聘任之，並由該隊長聘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隊長副隊長之命，辦理宣傳勸募事宜。

第九條 省勸募總隊及各縣（市）勸募隊內之各業各界勸募分隊，得以範圍之大小酌編若干總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副分隊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各該總隊長及隊長聘任之。

第十條 省勸募總隊應於所屬各種勸募隊間舉行勸募工作競賽，力期振奮民心，而收宏效。

第十一條 省勸募總隊及各（市）勸募隊，均應遵照本會規定章則，辦理一切勸募事宜，勸募總隊按期繕具工作報告送本會，勸募隊送勸募總隊分別考核。

第十二條 勸募隊工作人員以向原有機關調用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或補充之。

戰時公債

每冊實價國幣四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出版

編者 粟顯運

印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經理

中國文化服務社

總社：重慶磁器街四十七號
分支社：全國各縣及南洋等地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圖字第一七四三號

KBC
G
812.96
80

No 670*

